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冀 0104 执 196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22 号。

被执行人吴金航，男，1989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丽馨园 3-3-602、3-3-10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吴金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04 民初 67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金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丽馨园 3-3-602、3-3--105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韩战平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裴 娇

